国泰海通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74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泰海通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泰海通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1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发起A	国泰海通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406	02740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各销售机构对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及追加申购最低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笔申购金额（元，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30%
100 万≤M＜500 万	0.20%
M≥500 万	1,000 元 / 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0.0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相同，但对个人投资者和非个人投资者分别适用不同的赎回费率：

对于个人投资者，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N≥7 天	0

对于非个人投资者，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1.00%
30 天≤N＜180 天	0.50%
N≥180 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指定赎回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赎回，后确认的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登记公司系统故障、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

（3）投资者投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投资金额不低于申购的起投金额。实际操作中，在不低于招募说明书相关约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定额定投业务的，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4）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的时间相同。

（5）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 APP（国泰海通资管 APP）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申购基金等，委托由基金管理人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等。定期申购业务包括：定期定额申购和定期不定额申购两种。

（6）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暂不开通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场外直销机构

（1）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B 栋 2–6 层及 8 层

法定代表人：陶耿

联系电话：021–38676999

联系人：甘珉

网址：www.ghtzg.com

（2）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7）咨询方式：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21，公司网址：www.ghtzg.com。

（8）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0 日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度第六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 ETF（场内简称：红利恒生）
基金主代码		52055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3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196,437.0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六次分红

注：1、本基金扩位证券简称为“港股红利低波 ETF 招商”。

2、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每月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或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在符合收益分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7月14日
除息日	2026年7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7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公司将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 2026 年 7 月 17 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2 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0 日

招商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 A500ETF（场内简称：A500 指数）
基金主代码		5606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16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82,683,104.5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0,058,835.5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1、本基金扩位证券简称为“A500ETF 招商”。

2、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对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进行评价，当超额收益率大于 0.01%时，本基金将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超额收益率的 80%；当超额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0.01%时，本基金将不进行收益分配。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

3、截止基准日本基金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7月14日
除息日	2026年7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7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公司将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 2026 年 7 月 17 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

2）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2 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0 日

招商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度第六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全指红利质量 ETF（场内简称：红利质量 ETF 招商）
基金主代码		1592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5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5,569,559.6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六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每月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7月14日
除息日	2026年7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7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公司将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 2026 年 7 月 17 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本基金将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上午开市至 10:30 期间停牌，并将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 10:30 起复牌。

3.2 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控股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股份增持专项贷款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6,100,000 股（即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24%，不超过剔除回购专用股份后总股本的 3.29%），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6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9,600 万元（含）。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万达控股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 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用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万达控股集团	控股股东	21,714,818	11.56%	11.71%
李桃元	一致行动人	27,700,482	14.73%	14.94%
合 计		49,415,300	26.28%	26.65%

注 1：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88,003,540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 2,561,960 股。

注 2：因李桃元将所持 27,700,482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万达控股集团行使，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上述增持主体及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告披露前 12 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

4、上述增持主体及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告披露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2、增持数量：拟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6,100,000 股（即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24%，不超过剔除回购专用股份后总股本的 3.29%）。

3、增持金额：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6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9,600.00 万元（含）。

4、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万达控股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顺延。

6、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7、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股份增持专项贷款资金。

8、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9、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限的安排。

10、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完成后万达控股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李桃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0%。

三、取得金融机构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向万达控股集团出具了《贷款承诺函》，同意为本次增持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增持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一年。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增持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360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机构投资者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7月1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7月13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7月13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 A 类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 C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60011	01918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 2026 年 7 月 13 日起恢复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的限制。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88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epf.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0 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光大保德信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光大保德信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光大保德信安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光大保德信双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前述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下降情形。

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00		–	8,000	21,043.79
	比上年同期下降	67.69%	–	6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710		–	7,910	21,774.79
	比上年同期下降	69.18%	–	63.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2		–	0.14	0.37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同比影响原因如下：

1、公司产品远销欧美、东南亚等国际市场，出口业务主要以外币进行结算。报告期内，汇率大幅波动，汇兑损失影响利润超 5,000 万元。

2、报告期内，汽车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产品售价承压，盈利空间不断收窄。该因素影响利润近 7,000 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整体呈上涨态势，生产成本持续攀升，进一步影响利润超 2,000 万元。

4、针对上述压力，公司已推出多项应对措施。鉴于液冷领域前景广阔，公司持续推进相关业务拓展，个别客户部分项目实现小批量订单落地，但当前液冷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对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 2026–024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1.9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2.1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000095357038N□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40000110016193K□ 不适用
山西江阳化工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40000746015319□ 不适用
内蒙古北方装备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50200692395377Q□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触及 1%刻度的告知函》，中兵投资于 2026 年 7 月 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41.5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 31.98%增加至 32.18%，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57	0.04	293.11	0.24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7/09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请注明）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311.3685	31.71	38,311.3685	31.71			
山西江阳化工有限公司	264.1153	0.22	264.1153	0.22			
内蒙古北方装备有限公司	140.0000	0.01	140.0000	0.01			
合计	38,641.0538	31.98	38,882.5938	32.18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系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ST 美克　公告编号：临 2026–072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目前，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美克家居”或“公司”）及子公司到期未偿还的有息金融债务及商业承兑汇票共计 119,394.5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92.45%（其中 109,429.01 万元已于 2026 年 7 月 3 日披露），其中金融机构有息金融债务逾期金额 103,236.93 万元，到期未兑付商业承兑汇票 16,157.65 万元。

● 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称“天津美克”）和美克国际家私加工（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称“天津加工”）已进入破产清算流程，相关资料、证照、银行账户等已移交管理人管理，公司丧失对天津美克、天津加工的控制权，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详情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后续天津美克、天津加工涉及的债务逾期事项将不再予以统计。

剔除天津美克及天津加工逾期有息金融债务及商业承兑汇票后，公司及子公司到期未偿还的有息金融债务及商业承兑汇票共计 107,384.0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73.09%。其中金融机构有息金融债务逾期金额 99,486.93 万元，到期未兑付商业承兑汇票 7,897.09 万元。

● 风险提示：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债务逾期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新增债务逾期的基本情况

受